关于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基金代码150295）、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改革B”，基金代码150296）办理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结果，详见2015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复牌首日改革A、改革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5年7月10日的改革A、改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分别为1.000元和1.133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改革A和改革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关于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7月9日为基准日，对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改革基金”，基金代码：160136，包含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改革A”，基金代码150295）、国企改革B份额（场内简称“改革B”，基金代码150296）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7月9日，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折算前基金份额数（份）	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数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净值（元）
南方国企改革场外份额	223,439,313.30	0.668162775	149,293,831.62	1.0000
南方国企改革场内份额	355,920,410.00	0.668162775	237,812,768.00	1.0000
国企改革A份额	1,081,445,620.00	1.005828767	357,414,298.00 730,334,816.00 *	1.0000
国企改革B份额	1,081,445,621.00	0.330496783	357,414,298.00	1.0000

*注：该“折算后基金份额数”为国企改革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南方国企改革场内份额数

投资人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登记机构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投）、赎回、配对转换和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改革A和改革B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7月13日改革A、改革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7月10日的改革A、改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是1.000元和1.133元。2015年7月13日当日改革A、改革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较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国企改革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革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国企改革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因此原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南方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国企改革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国企改革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3、由于改革A、改革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改革A、改革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原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分拆为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国企改革A份额、国企改革B份额、南方国企改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7、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场内：南方金利)
基金主代码		160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07,530.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303,765.2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A	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8	160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0	1.04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15,008.73	5,292,521.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657,504.37	2,646,260.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600	0.2400

注：《南方金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7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申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67,151.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3,721.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	1.03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880,975.52	386,176.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104,780.42	308,941.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00	0.2000

注：《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7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申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场内：南方永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432,430.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345,944.7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A	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0	1601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4	1.14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115,816.08	1,316,614.8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7,292,652.87	1,053,291.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500	1.1600

注：《南方永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类别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15年7月17日（场内）	2015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7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7月1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5年7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申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5年7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7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7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1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平安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创业50）		
基金主代码	16042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7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A（场内简称：创业50A）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B（场内简称：创业50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420	150303	15030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否

注：

1.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华安创业板5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不单独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场外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1:30和13:00-15:00；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外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时，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父份额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通过场内办理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3.2.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0.8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2.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内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法，场内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份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00%
50万≤M<100万	0.50%
M≥100万	每笔200元

同时开通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的销售机构，其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且通过场内单笔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必须是整数份，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00 份时，注册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0%。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

1、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本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5.1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38082993

传真：（020）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87651811

传真：（029）87651820

联系人：翟均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85268583

传真：（028）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9号财富中心E座2103室

电话：（024）22522733

传真：（024）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66688

传真：021-58798398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2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7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华安创业板50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自2015年7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开放日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6）场内、场外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7月15日起可以通过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通知），敬请场外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6日正式生效。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金代码：160420）；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基金代码：150303）与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基金代码：15030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华安创业板50份额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15日起，开通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即《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跨系统转登记业务）、以及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5年7月15日起开通华安创业板5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15年7月15日起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在场内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应将相应份额合并为华安创业板50份额后，方可将华安创业板50份额转托管至场外。通过场外认购取得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持有人拟持有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需先将华安创业板50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后，方可分拆为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和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从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华安创业板50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场内华安创业板50份额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